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7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圓瑢

被告 張佑全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99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圓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張佑全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李圓瑢犯罪所得即凝膠薄型美甲片1組、蜜粉1個、精華液1瓶、修護霜1瓶、洗顏球1顆、香氛噴霧1瓶、口腔噴霧1瓶、洗髮精1罐、真空保溫杯1個、妙潔密實袋(中)及妙潔密實袋(小)各1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未扣案之張佑全犯罪所得即行動電源1個及果汁1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並補充沒收部分：被告李圓瑢竊得之商品即凝膠薄型美甲片1組、蜜粉1個、精華液1瓶、修護霜1

01 瓶、洗顏球1顆、香氛噴霧1瓶、口腔噴霧1瓶、洗髮精1罐、
02 真空保溫杯1個、妙潔密實袋(中)及妙潔密實袋(小)各1包，
03 為其犯罪所得，被告張佑全竊得之商品即行動電源1個及果
04 汁1瓶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之規定，
05 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6 徵其價額。

07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9 三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
10 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 珮 文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林恬安

21 附錄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0998號

01
02 被 告 李圓瑢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村00號
04 居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6 張佑全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之0
08 號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- 13 一、李圓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4 年8月9日12時19分許，至王馨平所管理，位於嘉義市○區○
15 ○路000號之屈臣氏○○門市，徒手竊取凝膠薄型美甲片1
16 組、蜜粉1個、精華液1瓶、修護霜1瓶及洗顏球1顆（價值共
17 新臺幣【下同】3,805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復於同日21時55
18 分許至上址店內，徒手竊取香氛噴霧1瓶、口腔噴霧1瓶及洗
19 髮精1罐（價值共1,84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經王馨平發覺
20 店內物品短少，報警調閱監視器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21 二、李圓瑢復與張佑全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22 意聯絡，於113年11月21日4時11分許，在鍾雅芬所管理，位
23 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家樂福超市，由李圓瑢徒手竊
24 取真空保溫杯1個、妙潔密實袋（中）及妙潔密實袋（小）
25 各1包（價值共1,450元），由張佑全徒手竊取行動電源1
26 個、果汁1瓶（價值共1,049元），得手後均逃逸。嗣經鍾雅
27 芬發覺店內物品短少，報警調閱監視器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- 28 三、案經王馨平、鍾雅芬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第一
29 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圓瑢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被告張佑

01 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馨平、鍾雅芬於警詢時
02 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單、商品明細、監視器錄影
03 光碟及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李圓瑢、張佑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
05 盜罪嫌。被告李圓瑢就上開3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、行為互
06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李圓瑢與被告張佑全就犯罪事實二
07 部分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犯罪所得請
08 依法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檢 察 官 吳心嵐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施明秀

17 附錄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記事項：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